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丙字第1842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曾英德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8421號債權人曾陳瑞華與債務人曾中明間履行協議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月5日將債務人曾中明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76,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曾英德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 乙

110年司執字018421號 財產所有人：曾中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花壇鄉	橋頭		675	1605.05	112分之1	62,0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花壇鄉	新內庄		528	233.64	112分之1	7,3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丙股